

# 2025年平木镇白蟒寺村集体经济林麝 种苗引进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4



# 2025年平木镇白麟寺村集体经济林麝种苗引进项目购销合同

本协议由以双方于2026年1月4日在宝鸡市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签订。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平木镇

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77693611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聆江国际5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平木镇白麟寺村集体经济林麝种苗引进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采购内容

购买幼崽公麝8只（6个月及以上），每只14300.00元；  
购买幼崽母麝8只（6个月及以上），每只54100.00元。

## 二、交货期

待耳标标记工作完成后方可办理林麝调运手续，交货期定于手续办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 三、合同金额、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547200.00 元

付款进度：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支付 2 对林麝金额 1368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百元整），占项目总金额的 25%。

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质保金缴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支付 3 对林麝金额 20520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占项目总金额的 37.5%。

尾款支付：待林麝调运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 对林麝金额 20520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四、选货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选货方式：甲方负责人及白蟒寺村负责人

交货时间：双方自行协商。

交货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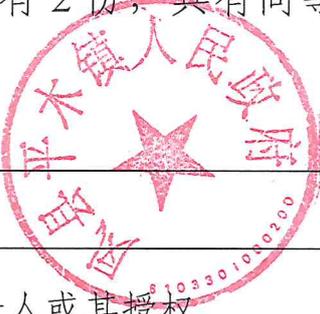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凤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东支行  
账号：20361032100100000382431  
电话：  
传真：